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 認購事項

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認購方與合夥企業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資本承擔認購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1. 認購事項

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認購方與合夥企業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資本承擔認購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 2.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訂約方：(1) 認購方；及  
(2) 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認購方同意(a)向合夥企業作出資本承擔，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 港元），及向合夥企業購買有限合夥權益，須按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形式及時間支付；(b)成為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並遵守有限合夥協議及受其約束；及(c)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完成 :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普通合夥人選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接納 : 在認購事項獲普通合夥人根據認購協議接納之前，所同意認購的有限合夥權益不可被視為將向認購方發行或由其擁有。

資本承擔與所同意認購的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相符，並且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資本承擔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3.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夥企業名稱 : **Banner Ridge DSCO Fund I (Offshore), LP**
- 年期 : 合夥企業的年期為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計十 (10) 年，惟普通合夥人可在未經有限合夥人的同意下授權將年期延長一年，及其後可在未經有限合夥人的同意下再將年期延長一年。合夥企業的年期可進一步延長至普通合夥人所要求且獲合夥企業顧問委員會批准的年期。
- 範圍 : 合夥企業已告成立，其目標及目的包括透過其於境內基金擁有的合夥權益 (其中包括) 投資於主要由獨立投資組合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資基金發行的證券。
-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 (作為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代理人，包括認購方)  
(2) 特別有限合夥人  
(3) 初始有限合夥人
- 權益之可轉讓性 : 除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外，有限合夥人不可在未經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限合夥權益。
- 管理 : 合夥企業的管理、控制及經營應歸屬於普通合夥人，其可全權酌情代表合夥企業投資及行使若干權力。
- 管理費 : 認購方須向合夥企業支付相當於資本承擔 0.60% 的四分之一的管理費，該費用須按每個季度於季末支付。就於承擔期後各個完整財政年度 (由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最後完成日期 (即與境內基金的最後完成相同，除非被普通合夥人提早終止) 後四 (4) 年止，惟須受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規限)，管理費的每年適用比率將較先前年度管理費的適用比率減少 10%。

分派：除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外或按法律所規定，合夥企業自境內基金所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來自合夥企業於境內基金的投資），減去即期開支或供未來開支的儲備，須於合夥企業自境內基金收取該等所得款項之日後及時分派。除任何特別分配外，自境內基金收取所得款項淨額須按比例向普通合夥人及全體有限合夥人作 100%分派。

分派將以有限合夥協議所訂立的方式向普通合夥人及全體有限合夥人作出，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合夥企業清盤前，將會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作分派；及
- (b) 於合夥企業清盤後，分派亦可包括合夥企業的受限制證券或其他資產。

#### 4. 認購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方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經營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 5.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合夥企業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合夥企業於境內基金的投資，投資主要由獨立投資組合管理所管理的投資基金發行的證券；
- (b)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外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控制及經營合夥企業；
- (c) 特別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自合夥企業及聯屬實體收取業績分配（如有）；
- (d) 初始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作為代名實體行事；及
- (e) 投資經理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擔任投資經理以向私募基金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酌情顧問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投資經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符合發展策略，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令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以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以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同意對合夥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 港元）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基金」	指	Banner Ridge DSCO Fund I,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Banner Ridge DSCO Fund I GP,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登記為外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為合夥企業的初始有限合夥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指	Banner Ridge Partners,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
「函件協議」	指	由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向認購方出具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函件協議，以作為向認購方補充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及（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代理人，包括認購方）、特別有限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及有關合夥企業的經修訂及重訂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經函件協議補充及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Banner Ridge DSCO Fund I (Offshore),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或由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所作的任何變動

「特別有限合夥人」	指	Banner Ridge III SP,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henomenal Comb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合夥企業於2020年12月17日簽訂的認購協議（經函件協議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謹啟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楊顯中先生、袁永誠先生、黃志強先生、梁偉輝先生及董慧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約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無法兌換。